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5.40万股，公司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2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2月6日，并同意以3.62元/股向433名激励对象授予2,4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李映照、吴树阶

2017年2月5日